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821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梁文昀

被告 徐好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參仟捌佰伍拾貳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YouBe予備金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7條、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6條、0利代償金約定書第4條第4項之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 被告於民國90年8月27日向原告申請YouBe予備金信用貸款
02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貸款額度原為新臺幣(下
03 同)30萬元，之後調高為40萬元，依YouBe予備金信用貸
04 款約定書第1、2、3、5、8、9條之約定，被告即得以該金
05 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內之現金，但應於每月
06 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每月應繳納之金額，約定利息採
07 固定年息20%計算並按日計息，借款人未依約繳款時，原
08 告得自應付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
09 20%計算延滯利息，被告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上開借款
10 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嗣後未依約清
11 償，自90年8月27日核撥貸款起至96年3月29日為止，累計
12 欠款本金374,286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給付。

13 (二) 被告復於93年4月2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正卡卡
14 號：00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15 費，惟依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15、16條約定，應於繳款
16 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17 額，並約定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係將每筆得計入循
18 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實際墊款日起以年息20%
19 計算至清償日止。詎被告嗣後未依約清償，依兩造間信用
20 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4條之約定，被告上開所有信用卡消費
21 帳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再者，被告自原告
22 於93年4月23日發卡起至96年7月20日轉入催收期日為止，
23 累計消費記帳49,336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給
24 付。

25 (三) 被告另於93年4月22日向原告申請0利代償金信用貸款，核
26 發額度為10萬元，貸款期限為5年，借款利率自撥款日起
27 一年內為零利率，自第13個月起改依年息15.99%計算，
28 雙方並約定被告應於每月2日前付款。詎被告嗣後未依約
29 清償，依0利代償金應行注意事項第1條之約定，被告上開
30 所有個人信貸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截至
31 96年7月23日轉入催收期日為止，累計尚積欠本金50,230

01 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02 (四) 為此，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暨現金卡、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
03 律關係提起本訴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YouBe予備金信用貸款
07 約定書暨申請書、增補約定書、請求項目試算表、YouBe予
08 備金帳務明細查詢、YouBe予備金交易紀錄查詢；信用卡會
09 員約定條款暨申請書、信用卡發卡授權系統（信用卡消費
10 款）、請求項目試算表；0利代償金信用貸款約定書暨申請
11 書、0利代償金信用貸款應行注意事項、信用卡發卡授權系
12 統（0利代償金信用貸款）、請求項目試算表以及信用卡消
13 費款、0利代償金信用貸款起訴本金利息簡易計算表等件為
14 證，核屬相符；另被告既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5 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自堪認原告之主
16 張為真實。又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
17 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
18 15%，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是原告就現金卡
19 （YouBe予備金信用貸款）、信用卡消費款部分，分別請求
20 如附表編號1、2所示時日起計算之利息均未逾年利率15%，
21 自無不合，併予敘明。

22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暨現金卡、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
2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
24 予准許。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產 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年 息	利息之計算 (民國)	備 註
1	YouBe 予備金 信用貸款	374,286元	374,286元	20%	自96年4月14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	帳 號 0000000000000000
				15%	自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2	信用卡 消費款	49,336元	49,336元	20%	自96年7月21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	正卡卡號 0000000000000000
				15%	自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3	0利代償金 信用貸款	50,230元	50,230元	15.99%	自96年7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帳 號 0000000000000000
以上合計請求金額為新臺幣473,852元						